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2441GDGH5107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2、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请注意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投标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户：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239372409017；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6、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http://www.cfen.com.cn))，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www.zgguohe.com](http://www.zgguohe.com))。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b> .....	<b>4</b>
<b>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b> .....	<b>9</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31</b>
一、说明 .....	32
二、招标文件 .....	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0
五、开标与评标 .....	42
六、授予合同 .....	47
七、询问与质疑 .....	49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b>62</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74</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	<b>76</b>
一、资格性自查表 .....	77
二、符合性自查表 .....	80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	81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	82
<b>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b> .....	<b>83</b>
一、投标函 .....	8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5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88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9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5
<b>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b> .....	<b>96</b>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	97
二、服务条款响应表 .....	102
<b>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b> .....	<b>103</b>
一、服务方案 .....	104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	104
<b>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b>	<b>108</b>
一、开标一览表 .....	109
<b>第六章 附件 .....</b>	<b>110</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371-2441GDGH5107
2.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324.157365 万元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的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① 采购内容：本次服务内容是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②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



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

2. 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建议采用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扫码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方式：(1) 现场报名；(2) 邮件报名：（邮箱：ghzxgz@163.com）。

4.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购买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gguohe.com](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点击《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下载）。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标人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扫码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完成支付后，需将上述购买文件所需资料及支付凭证（电汇底单或微信支付界面截图）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hzxgz@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账户信息及微信二维码详见《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

3. 已购买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方式：020-87119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633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小姐、王小姐

电话：020-37633362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供应周期	采购预算	中标人数量
食材配送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人民币：324.157365 万/年	1 家

注：此费用包括并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检验检疫费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有资质、诚信度高，并有蔬菜供应基地、分拣仓库、配送运输车队的食材供应商进行食材配送服务。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324.157365 万元，时长 1 年。

3. 中标人负责食堂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及干杂副食品类等物资采购和配送，采购具体数量、品种以实际需要为准。餐厅每天三餐合计约 500 人次用餐，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4. ★食材配送要求：中标人负责物资配送，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食材质量和正规食材来源渠道，定期征求采购人对食材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除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外，还需保证法定节假日的食品供应工作。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食材配送内容

#### 1、物资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禽肉类	1.1	花肉
	1.2	排骨
	1.3	脊骨
	1.4	扇骨
	1.5	筒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1.6	蹄筋
	1.7	羊肉
	1.8	羊腩
	1.9	烧肉
	1.10	烧骨
	1.11	猪展
	1.12	牛仔骨
	1.13	牛肉
	1.14	牛展
	1.15	牛腩
	1.16	肉眼
	1.17	去皮上肉
	1.18	去皮花肉
	1.19	排骨
	1.20	牛柳
	1.21	肥牛
	1.22	肥羊
	1.23	羊棒骨
	1.24	猪蹄
	1.25	鸡全翅
	1.26	鸡中翅
	1.27	鸡腿
	1.28	鸡翅根
	1.29	鸡腿肉
	1.30	鸭腿
	1.31	鸭胸肉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1.32	鸭翅根
	1.33	清远鸡
	1.34	土鹅
	1.35	文昌鸡
	1.36	阉鸡
	1.37	老鸡
	1.38	水鸭
	1.39	三黄鸡
蛋奶类	2.1	鸡蛋
	2.2	鸭蛋
	2.3	皮蛋
	2.4	咸蛋
	2.5	牛奶
	2.6	羊奶
	2.7	酸奶
蔬菜类	3.1	青菜类
	3.2	椒葱姜类
	3.3	瓜果豆类
	3.4	根茎类
	3.5	菌菇类
主副食品类	4.1	红糖
	4.2	冰糖
	4.3	白糖
	4.4	大米
	4.5	玉米
	4.6	糯米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4.7	面粉
	4.8	排粉
	4.9	花生油
	4.10	调和油
	4.11	盐
	4.12	生抽
	4.13	老抽
	4.14	鸡精
	4.15	五香粉
	4.16	孜然粉
	4.17	辣椒粉
	4.18	料酒
	4.19	米酒
干货类及其他	5.1	干货类及纸、杯、餐盒

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及的品种，如采购人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承诺按需及时供给，按市场价结算。

## 2、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技术指标中出现的材料或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3、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	要求描述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1. 本项目配送服务主要为 1 年，全日早、午、晚餐及少数接待用餐供应，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通知执行。在合



序号	要求	要求描述
		<p>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食堂采购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p> <p>2. 采购人提前一天（特殊紧急情况除外）以书面、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其中之一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p> <p>3. 常规配送下单：采购人当天下午 18：00 向中标人提交订单，中标供货商须于第二天上午 8:30 前准时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采购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下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将采购人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p>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关食堂
3	付款方式	<p>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p> <p>（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2）验收单据（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月送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有效文件，并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结算货款。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p>



序号	要求	要求描述
		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	验收要求	<p>1. 服务验收标准：按“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总体要求要求进行验收。</p> <p>2.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验收人员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p> <p>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4.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p> <p>5. 验收流程：</p> <p>5.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5.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5.3 按采购文件的产品质量描述对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p> <p>5.4 重量验收：过磅验收，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标注净重量与实际重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重量的 1%。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p> <p>6.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序号	要求	要求描述
		<p>7. 验收单据记录每次验收的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p> <p>8.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配送的肉类、干货、粉面、油类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水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类有病毒危害；水产品中有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详见附件《物资验收记录表》</p>
5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 5 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到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5. 如果中标人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息退还中标人；如中标人违反合同，采购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p> <p>6.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p>



#### 4、主要技术及规范要求

##### (1) 商品分类

序号	品名
1	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瓜果类（水果类）
3	粮油产品（如大米、豆类、食用油、粉面等）
4	副食品类（如蛋类、豆制品饼干、调味料及其它辅料）

##### (2) 溯源标准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溯源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新鲜蔬菜、瓜果类 (水果类)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肉类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粮油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副食品类	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投标人须提供本★条款内容承诺函，格式自定。

##### 1) 肉类（含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冰鲜产品）

###### 1.1 质量要求：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安全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限的肉类。

所供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预包装，有标签标识等溯源信息。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肉边整齐，无破碎肉、碎骨，无注水，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泥污、血污，无斑点，无寄生虫，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异味。肉身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2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新鲜蔬菜、瓜果类（水果类）

蔬菜、水果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蔬菜、水果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安全标准，同时承



担因所供蔬菜、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2.1 蔬菜类

### 2.1.1 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



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2.1.2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 2.1.3 瓜果类（水果类）

从水果的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

从水果的气味看：水果应具有清馨，甜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败变质的气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从水果的形态看：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苹果：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手感结实饱满。果皮薄，果肉奶白色，肉质爽脆多汁，清香鲜嫩，甜中带香。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蔬菜、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砷类杀菌剂福美砷（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



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 3) 粮油产品

#### 3.1 米、油类

米、油类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配送的米、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物。

大米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黄粒米、杂质不能超标。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采购人有权拒收。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



供货。要求供应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3.2 面类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 4) 副食品类

质量要求：所供干货制品、调味品、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4.1 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安全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4.2 调味品、配料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应有完整的包装标识，标识需标明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 5) 蛋类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四、食材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各类货物的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折扣率（%），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以中标折扣率为执行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中 90%的预算份额按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凡超出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2. 配送产品以广州市菜篮子（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公布的对应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询价，在采购人所在地周边随机抽取 3 家市场，得出同类食材的平



均价为基准价。

3.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半月计算时段（下半月可为 16 天），每月 1 日、16 日为定价日，根据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 五、食材结算公式

各类产品货款=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折扣率×半月实际供货量。

当月结算价=[上半月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折扣率×上半月实际供货量]+[下半月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折扣率×下半月实际供货量]。

### 六、食材单据要求

中标人应在每半月结束后的次日（即每月 1 号、每月 16 号）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周期供应产品的销售单、对账单、报价单（如属于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品种，应提供上一周期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平均零售价；如属于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应提供上一周期的报价单，价格须在限价之下并经采购人审核）。

### 七、产品质量及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有保质期限的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中标人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质量检测工作，每次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投标人应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真菌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营养、包装和保质标准。禁止供应无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退货。

5. 所有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须完整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损坏、无霉变现象，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



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6. 投标人应准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须严格保障指战员正常用餐。

7.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需赔偿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中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合作的农副产品配送场、蔬菜基地、养殖基地，确保货源充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9.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节能产品等采购任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八、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临时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 每次配送的货物都要注明来源，要将货物的相关票证、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递交采购人，经双方验收确认是否有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现象。若有不符合要求的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的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双方验货后对送货清单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经采购人验收，若有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

4. 投标人应设有合格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伙房的三天需求。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采购人有需求，可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数名相对固定的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食品储存、保鲜、冷藏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冷库，冷库容积 $\geq 500$  立方米，常温仓库，常温仓库容积 $\geq 500$  立方米，加工场地面积 $\geq 1000$  m<sup>2</sup>。

8.1. 冷库须提供开标前一个月有消杀资质的第三方冷库消杀报告。（例如：2024 年 7 月开标，提供 2024 年 6 月的消杀报告。）

9. 运输要求：

9.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应为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

9.2 鲜肉类、鲜果蔬、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9.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九、传染病防控相关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拒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采购的货物，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拒收地区范围。若通知中标人后仍配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采购的货物，按不合格货物进行退货处理。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的货物对应批次的具有检疫资质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疫情期间中标人务必做好送货司机的健康安全管理，做好行程安排、体温监测以及相关检测，资料保存备查。一旦发现送货司机存在患病风险需立即向采购人汇报，且务必立即替换健康司机保障货物正常供应。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对有需要进入采购人单位场所的配送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防疫防控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和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5. 中标人公司受到疫情影响后必须采取应急机制保障食材供应。

##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无特殊情况，如出现 2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中标人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卫生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损失，并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合同期内出现 2 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按时送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 中标人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配送车辆，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当次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以拒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5. 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致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投标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中标人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中标人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因供货物质量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

7.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采购人支付已供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8. 本项目中标人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附件《物资验收记录表》

验收单位：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预定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金额	验收记录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送货人： 日期：			收货人： 日期：			验收人员： 日期：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4.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格；
    - 2.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2.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项目（或包组）投标；

- 2.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5.1. 除非“**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 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



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折扣率。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含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如是进口设备，采购人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等费用。
  - 1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64,800.00 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



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0239372409017

联 系 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在单据摘要（或备注）处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17.3.2.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7.3.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17.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20.3.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21. 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 21.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和答辩。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签到顺序进行逐一演示及答辩。每家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及答辩机会，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参与演示及答辩人员一般不多于 3 人。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专业播放设备及网络等请各投标单位自备。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2.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 24.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
- 26.2.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不推选，则默认签到靠前的投标人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直接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7.3.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



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8.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 29.3.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 29.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审表》计算其价格评分。
    - 29.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4.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9.4.5.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9.4.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9.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 30.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30.1. 按照详细评标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进行评价，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2.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31.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1.1. 除本须知第 28.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1.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次并列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技术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入围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



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38.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3.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计取；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8.1.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3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 七、询问与质疑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40. 质疑

40.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40.2. 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4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37625255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40.6.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41.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三：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附表五：技术评审表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6	<p>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政策。</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7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1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唯一的，折扣率不得为负数，报价折扣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25 分	55 分	20 分	10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食堂食材配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b></p>
2	客户评价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业绩获得用户考核评价的证明材料，且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需提供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且有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b></p>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5)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p> <p><b>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b></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0 分	<p><b>1、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情况：</b></p> <p>(1) 年累计赔偿限额<math>\geq</math>人民币 1 亿元的，得 4 分；</p> <p>(2) 人民币 5000 万元<math>\leq</math>年累计赔偿限额<math>&lt;</math>人民币 1 亿元，得 2 分；</p> <p>(3) 人民币 1000 万元<math>\leq</math>年累计赔偿限额<math>&lt;</math>人民币 5000 万元，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b>2、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情况：</b></p> <p>(1)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math>\geq</math>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得 3 分；</p> <p>(2) 人民币 3000 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math>&lt;</math>人民币 5000 万元，得 2 分；</p> <p>(3) 人民币 1000 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math>&lt;</math>人民币 3000 万元，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b>3、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情况：</b></p> <p>(1)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math>\geq</math>人民币 100 万元的，得 3 分；</p> <p>(2) 人民币 50 万元<math>\leq</math>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math>&lt;</math>人民币 100 万元，得 2 分；</p> <p>(3) 人民币 20 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math>&lt;</math>人民币 50 万元，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b>注：</b></p> <p>(1) 已配备保险的，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p> <p>(2) 未配备保险的，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后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2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9分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其合作的食品供货厂家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价：</p> <p>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真菌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检测设备。每具有一项检测设备或检测功能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b>注：</b></p> <p>(1) 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p> <p>(2) 如设备为租赁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复印件和租用的设备清单及实拍图片。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食品检测服务；</p> <p>(3)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为合作厂家所有的，应同时提供厂家的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厂家设备清单及实拍图片。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p>(4) 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2	配送服务能力	9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运输设备情况：</p> <p>1、具有冷藏车每 1 辆得 1.5 分，共 6 分。</p> <p>2、具有常温车每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注：</b></p> <p>(1)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图片；</p> <p>(2) 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作为证明文件。</p> <p>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3	食品储存、保鲜、冷藏能力	8分	<p><b>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储存、保鲜、冷藏场地情况：</b></p> <p>1、冷库容积<math>\geq</math>1000 立方米得 4 分，500 立方米<math>\leq</math>冷库容积<math>&lt;</math>1000 立方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常温仓库容积<math>\geq</math>1000 立方米得 4 分，500 立方米<math>\leq</math>常温仓库容积<math>&lt;</math>1000 立方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8 分。</p> <p><b>注：提供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或共建合同或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b></p>
3	服务响应	5分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下单通知后 30 分钟（含）内响应，1 小时（含）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1 小时（含）内送到的，得 5 分；</p> <p>（2）1 小时 30 分钟（含）内送到的，得 2 分；</p> <p>（3）超过 1 小时 30 分钟的，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b></p>
4	配送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配送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配送服务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配送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产品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应急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应急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应急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5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对于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折扣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1371-2441GDGH5107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371-2441GDGH5107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1. 中标折扣率为 \_\_\_\_\_%。
2. 本合同所称合同价即招标单价最高限价（供货基准价）。
3. 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二、 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关食堂配送粮油、肉、瓜菜、水果及干副食品等物资。

#### 2. 采购物资的品种、数量、计量、价格：

##### (1) 商品分类：

序号	品名
1	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瓜果类（水果类）



3	粮油产品（如大米、豆类、食用油、粉面等）
4	副食品类（如蛋类、豆制品饼干、调味料及其它辅料）

(2) 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3) 供货计量：以验收计量为准。

(4) 供货价格：详见本合同。

(5) 供货规格及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未提及的品种，如甲方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承诺按需及时供给，按市场价结算。

### 3. 食材提供的时间

(1) 本项目配送服务主要为 1 年，全日早、午、晚餐及少数接待用餐供应，如有特殊安排，按甲方通知执行。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食堂采购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提前一天（特殊紧急情况除外）以书面、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其中之一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3) 常规配送下单：甲方当天下午 18:00 向中标人提交订单，乙方须于第二天上午 8:30 前准时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下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将甲方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

### 4. 溯源标准：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溯源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新鲜蔬菜、瓜果类（水果类）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肉类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粮油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 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副食品类	供货发票、送货清单。

### 三、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 配送地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五、 供货价格及结算要求

1. 配送产品以广州市菜篮子（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公布的对应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询价，在甲方所在地周边随机抽取 3 家市场，得出同类食材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半月计算时段（下半月可为 16 天），每月 1 日、16 日为定价日，根据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3. 各类产品货款 = 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 × 折扣率 × 半月实际供货量。

4. 当月结算价 = [上半月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 × 折扣率 × 上半月实际供货量] + [下半月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 × 折扣率 × 下半月实际供货量]

### 六、 产品质量及服务总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有保质期限的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乙方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质量检测工作，每次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投标人应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真菌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营养、包装和保质标准。禁止供应无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

5. 所有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须完整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损坏、无霉变现象，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6. 乙方应准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须严格保障指战员正常用餐。

7.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赔偿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合作的农副产品配送场、蔬菜基地、养殖基地，确保货源充足。

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节能产品等采购任务。

## 七、 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临时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 每次配送的货物都要注明来源，要将货物的相关票证、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递交甲方，经双方验收确认是否有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现象。若有不符



合要求的现象，甲方有权拒收。配送的数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双方验货后对送货清单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经甲方验收，若有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乙方须在1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

4. 投标人应设有合格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伙房的三天需求。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甲方有需求，可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乙方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数名相对固定的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食品储存、保鲜、冷藏能力：投标人应具有冷库，冷库容积 $\geq 500$ 立方米，常温仓库，常温仓库容积 $\geq 500$ 立方米，加工场地面积 $\geq 1000\text{m}^2$ 。

8. 冷库须提供开标前一个月有消杀资质的第三方冷库消杀报告。

9. 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应为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

(2) 鲜肉类、鲜果蔬、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八、 验收要求



1. 服务验收标准：按“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总体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由甲方验收人员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验收流程：
  -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3) 按采购文件的产品质量描述对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 (4) 重量验收：过磅验收，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标注净重量与实际重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重量的 1%。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7. 验收单据记录每次验收的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名确认。
8.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配送的肉类、干货、粉面、油类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水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类有病毒危害；水产品中有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



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详见附件《物资验收记录表》。

## 九、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与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甲方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验收单据（加盖甲方公章）；

(3) 月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有效文件，并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货款。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十、履约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到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5、如果乙方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息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合同，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6、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无特殊情况，如出现2次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卫生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损失，并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合同期内出现2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按时送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出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 乙方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配送车辆，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出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当次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5.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致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投标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对其 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按已供物品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供货物质量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 方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

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按投标邀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规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p>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政策。</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7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8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无效投标处理。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唯一的，折扣率不得为负数，报价折扣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选投标人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人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



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粘贴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格证书

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 五、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1371-2441GDGH51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专业技术能力、优势 及特长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以《商务评审表》要求为准。



### （三）企业相关证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提交以下我方企业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本签字人确认上述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一)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表 (“★”项)			
1				
2				
3				
...				
(二)	一般条款响应表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服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对照“技术评审表”的内容要求，论述详细服务方案。



##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本函未填写视作未做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_____ %	按招标文件 要求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折扣率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凡超出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就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具体如下：

- 1.
- 2.
- .....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2. 2.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